所僱勞工 4 人發生爆炸致重傷災害

核備文號:1080505617

一、行業分類:石材製品製造業(2340)

二、災害類型:爆炸(14)

三、媒介物:爆炸性物質(過氧化二苯甲醯)(511)

四、罹災情形:重傷4人

五、發生經過:

災害發生於該公司玻璃纖維布堆置場所,勞工〇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及〇〇〇等人於 108 年 5 月 28 日 9 時 25 分許從事該場所鐵網圍籬以及活動門拆除作業,約 9 時 48 分許罹災者等人切割靠近儲放過氧化二苯甲醯(BPO)儲放場所之鐵網圍籬作業,罹災者〇〇〇駕駛荷重 3 公頓之堆高機,使〇〇〇站立於貨叉托板上,以進行切割高處鐵網等,過程中掉落大量火星,罹災者等人所站立之位置突然爆炸,隨即發生火災,罹災者等人多處被燒燙傷,隨即逃竄跑往水源處撲滅身上火焰,該廠員工隨即進行滅火,並通報消防局,於消防局趕到前該廠員工已撲滅大部分火勢,罹災者等人分別送往醫院急診治療。

六、原因分析:

罹災者等人於從事玻璃纖維布堆置場所之鐵網圍籬等拆除作業,因該場所堆置約180公斤之BPO,為爆炸性物質,雇主對於該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,未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,也未規定勞工不得使用明火,竟使勞工於該場所使用氧乙炔熔接裝置(產生高溫有成為發火源之虞)進行熔斷切割作業,且該作業所使用之可燃性氣體(乙炔)及氧氣鋼瓶,於爆炸性物質(BPO)旁使用,切割過程中掉落大量火星於存放BPO之紙箱上,使得BPO受熱後超過攝氏75度分解爆炸造成火災,致使罹災者等人遭燒燙傷致重傷。

(一) 直接原因:切割過程中掉落大量火星於存放 BPO 之紙箱,使得 BPO 因受熱溫度上升致分解爆炸肇災,導致多名罹災者燒燙傷致重傷。

(二) 間接原因:

- 1、 切割作業前未將 BPO 等移開,以遠離煙火、發火源等。
- 2、 BPO 儲放場所未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,也未規定 勞工不得使用明火。

(三) 基本原因:

- 1、 未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- 2、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自動檢查。
- 3、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:

- (一)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,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,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(二)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,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(三)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,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
- (四) 雇主對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,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 在職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第13款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
- (五) 雇主對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或符合附表三規定之每一化學品,應依附 表四提供勞工安全資料表。(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2 條 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第 1 項)
- (六) 雇主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,致引起之職業災害,應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,其內容、格式參照附表五。(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7條第1項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0條第1項)
- (七) 雇主對於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,應依下列規定:…二、標示 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,並規定勞工不得使用明火。(職業安 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1條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(八) 雇主對於危險物製造、處置之工作場所,為防止爆炸、火災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一、爆炸性物質,應遠離煙火、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,並不得加熱、摩擦、衝擊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84條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(九) 對於雇主為金屬之熔接、熔斷或加熱等作業所須使用可燃性氣體及 氧氣之容器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一、容器不得設置、使用、儲藏或 放置於下列場所:…(三)製造或處置…爆炸性物質…之場所或其附 近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90條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:



說明一

切割過程掉落大量火星,突然有火光及爆炸。